



第七十六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2 (b)

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：
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

澳大利亚：决定草案

裁军审议委员会

大会，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/519 A 号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/519 B 号决定，

决定：

(a)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在 2022 年举行为期不超过三周(即 4 月 4 日至 22 日)的实质性会议，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；

(b)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在 2022 年初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组织会议，选举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组织事项；

(c) 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²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”的项目下列入题为“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”的分项。

